

公司代码：600176

公司简称：中国巨石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58,597,799.96 元，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688,913,179.32 元。综合考虑后，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502,306,849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现金 1.93 元（含税）。2019 年度公司共计分配股利 675,945,221.86 元（含税）。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6,636,927,398.67 元。综合考虑后，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中国巨石 | 600176 | 中国化建、中国玻纤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畅 | 沈国明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
| 电话 | 0573-88181888 | 0573-88181888 |
| 电子信箱 | ir@jushi.com | ir@jushi.com |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玻璃纤维纱。报告期内，公司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合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993,858.05 万元，占 2019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4.71%。

2、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1）采购模式

公司对浙江桐乡、四川成都、江西九江、埃及、美国五大生产基地的大宗原材料实行统一采购制度，对下属公司的采购主要通过“统一谈判，分别签约”方式进行管理。原料采购按照“年度招标、公开招标”原则，采取包括公开竞标、参照价竞标等方式，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上行通道时，采用签订长期合同的方式，减弱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波动性；辅料采购则采用订单价，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公司同时制订了供应商考评制度，针对合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供应商加以改进，建立完善的成本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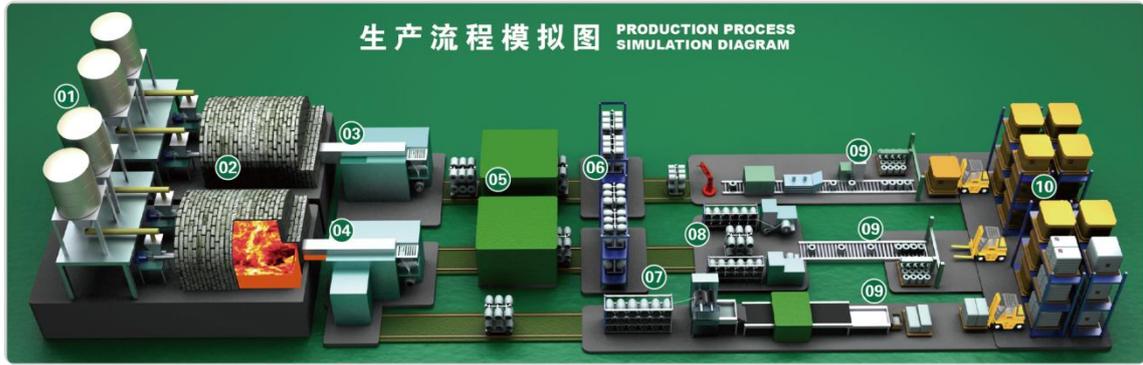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以销定产，采用以拉动式为主、以推进式为辅的柔性生产方式。

（3）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销售以直销为主，少量代理为辅；境外销售主要采用海外贸易子公司、经销商、直销三种方式相结合。

3、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 玻璃纤维产品介绍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其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硼、氧化镁、氧化钠等，根据玻璃中碱含量的多少，可分为无碱玻璃纤维、中碱玻璃纤维和高碱玻璃纤维，其中无碱玻璃纤维占据全行业 95%以上的产量规模。玻璃纤维通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电路板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业。它是以叶腊石、高岭土、石灰石、石英砂等矿石为原料（上图 1 各种矿石按照比例配制）经高温熔制（上图 2）、拉丝（上图 3 和 4）、烘干（上图 5 和 6）、络纱（上图 7）等工艺制造而成，其单丝直径为几微米到二十几微米，相当于一根头发丝的 1/20-1/5，每束纤维原丝都由数百根甚至上千根单丝组成。

(2) 全球玻璃纤维行业主要生产企业自 2000 年以来，中国玻纤一直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全球玻纤行业集中度高，已形成较明显的寡头竞争格局，中国巨石、美国欧文斯科宁、日本电气硝子公司（NEG）、泰山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CPIC）、美国 JM 这全球六大玻纤生产企业的玻纤年产能合计占到全球玻纤总产能的 75%以上，我国三大玻纤生产企业的玻纤年产能合计占到国内玻纤产能的 70%以上。以中国巨石为代表的中国玻纤企业的迅速崛起，正不断改变着世界玻纤格局。

(3) 玻璃纤维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介绍

中国的人均玻纤年消费量大大低于发达国家人均玻纤年消费量，其他很多发展中国家玻纤消费量更低，发展中国家玻纤产品的应用领域远未被充分开发，玻纤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玻纤行业的平均增速一般为该国 GDP 增速的 1.5-2 倍。目前玻纤产品下游市场分布广泛，以最早发明并工业化应用的美国市场为例，玻纤下游应用种类超过 60,000 种。中国虽然近几年已经超越美国发展成为最大的玻纤生产国和消费国，但目前成熟并广泛应用的下游领域仅有美国的十分之一。

玻纤下游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

a. 电与新能源领域

2019年，受补贴退坡刺激及海上风电发展提速的共同影响，我国风电市场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新增吊装容量达到28,900兆瓦，同比增长36.7%，新增装机容量全球占比达到48%。其中，陆上风电新增2,620万千瓦、增速近36%，海上风电新增270万千瓦、增速高达57%。受风电新增装机总容量快速上涨的需求拉动，2019年度风电用复合材料订单大幅增长。同时随着海上风电、低风速区风电项目的快速增长，行业内加快大兆瓦级风电机组研发与推广，一批风电新产品陆续下线，预计2020年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图1 近年来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变化情况（数据来源：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

b. 建筑与建材领域

玻纤复合材料制品在各类轻质建筑、节能房屋、公共场所、景观建筑，以及建筑卫浴、安全防护等领域得到越来越多的推广应用。建筑与建材市场是复合材料制品的重点应用市场，市场潜力和容量巨大，有待于行业深入开发。美国、日本及欧洲在建筑建材用复合材料研发与应用方面，有丰富的先进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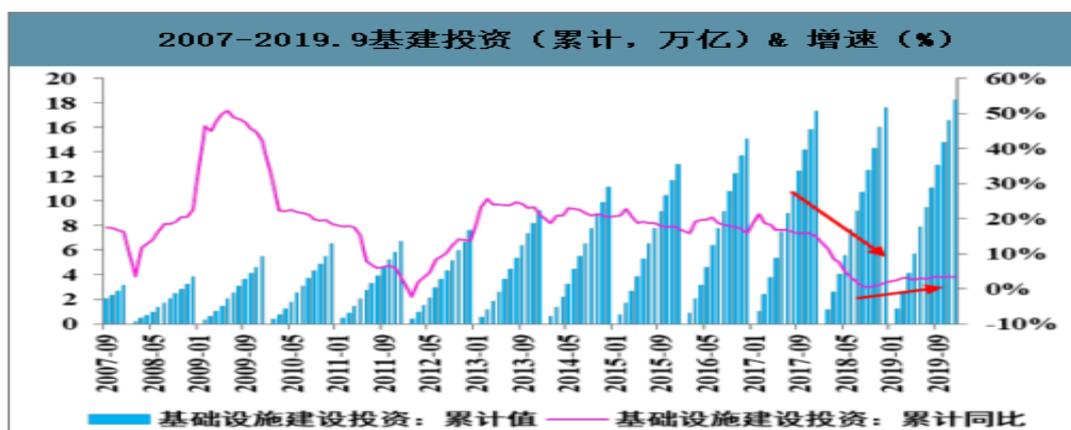


图2近年来我国基建投资变化情况（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c.汽车与交通领域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9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72.10万辆和2,576.90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0%和8.20%，连续两年呈下降趋势。其中，客车产量47.20万辆，同比下降3.50%；货车产量388.80万辆，同比增长2.60%；新能源汽车产量124.20万辆，同比下降2.30%。在其影响下，各类车用复合材料需求增速出现下滑。随着中国社会汽车保有量的日渐提升，如何优化存量，发挥复合材料在汽车轻量化方面的潜在优势，以优异的性价比提升单台车的复合材料制品使用比例，是未来车用复合材料研发与拓展的重点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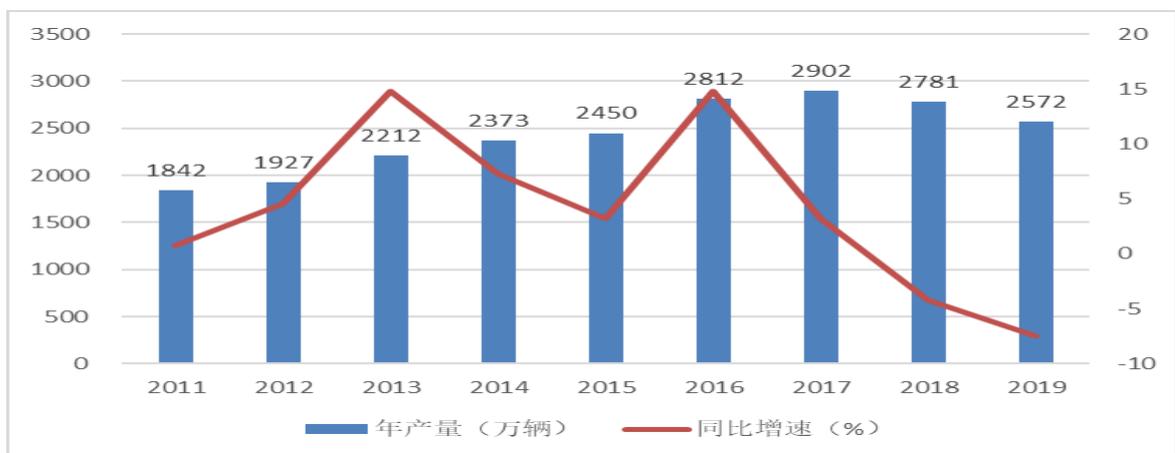


图3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量变化情况（数据来源：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

d.电子电气领域

电子玻纤纱是一种绝缘性较好的玻纤材料，可制成玻纤布，用于印制电路板（PCB）的核心基材—覆铜板的生产。电子玻纤纱约占覆铜板成本的25%-40%，是制备PCB的重要原材料，其需求与PCB行业发展息息相关。PCB行业下游应用广泛，与电子相关联的行业以及消费端均能见到其身影，因此市场规模巨大。近年来我国PCB迎来快速发展，预计到2020年我国PCB行业产值将达310.95亿美元，占全球总产值的比重为50.99%。

随着5G商用时代的来临、智能家居、智能交通以及汽车等联网发展和云端服务的刺激，消费电子面临新一轮发展，全球PCB产业链将享受增量红利。

下游应用需求的变化，电子级玻纤布的市场结构也将进一步调整，轻薄化、功能化、高性能化将成为未来电子级玻纤布的发展趋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9年 | 2018年 |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7年 |
|----------------------------|-------------------|-------------------|----------------|-------------------|
| 总资产 | 33,604,242,332.45 | 30,370,459,577.44 | 10.65 | 24,791,808,201.34 |
| 营业收入 | 10,493,293,115.71 | 10,032,423,279.18 | 4.59 | 8,651,549,179.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28,865,279.67 | 2,373,978,329.74 | -10.32 | 2,149,849,386.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856,381,211.89 | 2,395,708,888.36 | -22.51 | 2,091,370,308.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5,646,628,313.88 | 14,238,244,360.67 | 9.89 | 12,448,657,302.8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68,596,592.74 | 3,862,006,789.83 | -28.31 | 3,811,470,323.3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078 | 0.6778 | -10.33 | 0.613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078 | 0.6778 | -10.33 | 0.613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34 | 17.97 | 减少3.63个百 分点 | 18.38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 (1-3 月份) | 第二季度 (4-6 月份) | 第三季度 (7-9 月份) |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2,496,328,836.03 | 2,566,055,422.51 | 2,675,981,747.75 | 2,754,927,109.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98,825,271.28 | 554,968,896.84 | 494,923,326.25 | 580,147,785.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450,905,096.38 | 515,145,267.71 | 489,307,332.67 | 401,023,515.1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8,188,993.00 | 477,289,125.37 | 602,160,574.04 | 1,150,957,900.33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67,735 |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67,72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全称） | 报告期内 增减 | 期末持股 数量 | 比例 （%） |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 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0 | 944,653,675 | 26.97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0 | 546,129,059 | 15.59 | 0 | 质押 | 510,039,981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73,176,671 | 176,391,119 | 5.04 | 0 | 未知 | 0 | 未知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0 | 43,739,942 | 1.25 | 0 | 未知 | 0 | 国有法人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 6,093,112 | 37,402,990 | 1.07 | 0 | 未知 | 0 | 未知 |
|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12,699,907 | 33,330,416 | 0.95 | 0 | 未知 | 0 | 未知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 0 | 23,520,715 | 0.67 | 0 | 未知 | 0 | 未知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 15,225,622 | 23,102,466 | 0.66 | 0 | 未知 | 0 | 未知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 19,122,573 | 21,322,573 | 0.61 | 0 | 未知 | 0 | 未知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000,073 | 20,000,073 | 0.57 | 0 | 未知 | 0 | 未知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无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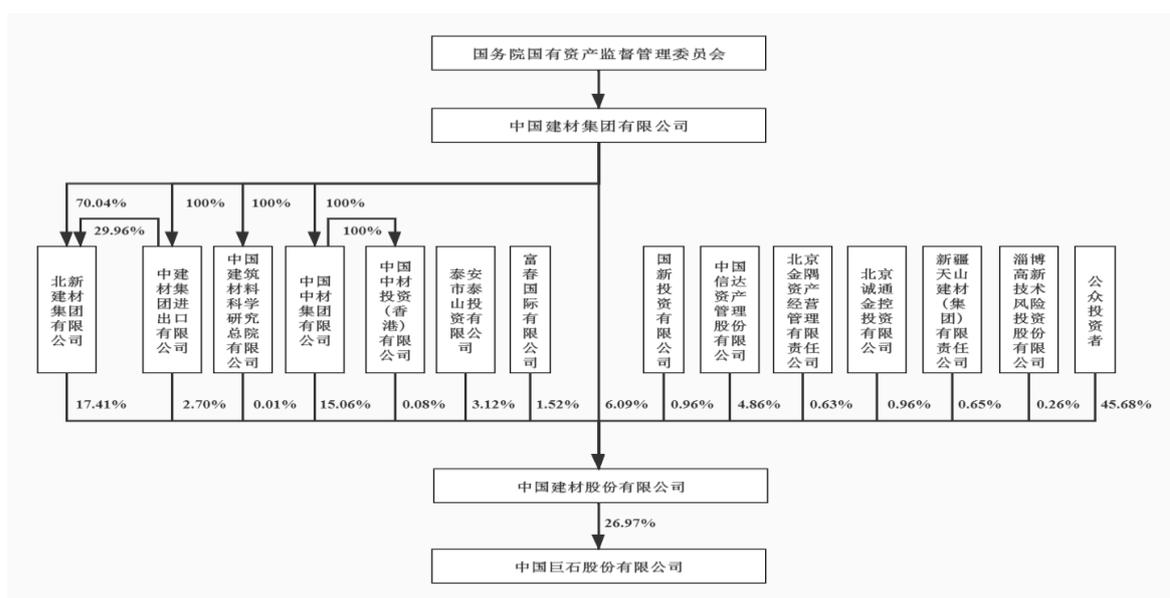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债券名称 | 简称 | 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 交易场所 |
|---------------------|-------|--------|-------------|-------------|---------------|-------|--------------------------------------------|---------|
| 2012年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12玻纤债 | 122187 | 2012年10月17日 | 2019年10月17日 | 1,200,000,000 | 5.56% |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顺利完成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摘牌工作。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司债券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2 年发行的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 玻纤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12 玻纤债前次评级结果为 AA+；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

2019 年 4 月 19 日，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和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上调为：AAA；12 玻纤债评级结果上调为：AAA。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跟踪评级报告披露时间的要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敬请投资者关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指标 | 2019 年 | 2018 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资产负债率(%) | 52.15 | 51.99 | 0.16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24 | 0.27 | -11.11 |
| 利息保障倍数 | 5.56 | 7.16 | -22.35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9,329.3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886.53 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10.32%。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

报告期因会计准则变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损益的影响，具体分析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6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计 27 户，与上年度财

务报告相比,减少 1 户,即本公司子公司巨石集团于 2019 年 8 月份吸收合并桐乡金石贵金属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江林

2020 年 3 月 20 日